臺東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簡章

網路登錄報名

114年10月27日

至

114年10月31日(17：00止)

積分暨資格審查

114年11月5日星期三

9:00至12:00，13:00至16:00

(地點：東海國中)

口試

114年12月13日星期六

8:00至考試結束

(地點：東海國中)

榜示錄取名單

114年12月13日星期六

臺東縣校長主任甄選網：(https://tjob.boe.ttct.edu.tw/114select/)

重要時程

項次	項目	時間	備註
1	網路登錄報名	11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	10 月 27 日 8:00 起至 10 月 31 日 17:00 止，於本縣校長主任甄選網報名。
2	積分暨資格審查、繳交筆試報名費	11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	9:00-12:00，13:00-16:00 於東海國中現場受理。積分異議現場申覆。
3	公告積分暨資格審查結果	114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	12:00 公告於本縣校長主任甄選網
4	列印准考證	11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	114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2 日 8:00 止，至報名網站以雷射印表機自行列印。
5	公告口試試場及應試順序	11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	12:00 公告於本縣校長主任甄選網
6	舉行口試	114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六)	8:00 開始於東海國中辦理
7	榜示錄取名單	114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六)	於本縣校長主任甄選網公告
8	成績線上查詢	114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六)	22:00 起，於本縣校長主任甄選網查詢

臺東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

三、臺東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甄選儲訓實施要點。

貳、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服務成績優良：最近三年成績考核均列四條二款以上。

（二）最近三年未曾受刑事、懲戒之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

二、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自行申請或由校長推薦參加國民小學主任之甄選（其兼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

（一）實際服務滿五年，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2.曾任組長一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3.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二）實際服務特殊或偏遠地區滿三年，其間曾任組長一年或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自行申請或由校長推薦參加國民中學主任之甄選（其兼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

（一）實際服務滿五年，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2.曾任組長一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3.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二）實際服務特殊或偏遠地區滿三年，其間曾任組長一年或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校長(含設有分校之學校校長)得推薦擬聘為下學年度主任之同校現職教師參加主任甄選，推薦以2人為限。

五、校長已登記退休、第一任任期屆滿及連任任期屆滿之校長，不得推薦人員參加主任甄選。

六、第二點第（二）款及第三點第（二）款所定之學校類型，請參照本縣學校類型表。

參、甄選及錄取方式：

一、初選：

(一)自行申請組：符合資格且積分達50分以上者得進入複試。

(二)校長推薦組：符合資格者得進入複試，無積分限制。

二、複試

(一)自行申請組及校長推薦組均須參加口試，口試採個別口試，每人10分鐘。

(二) 114年12月12日(星期五)於本縣校長主任甄選網站公告口試順序。

三、錄取方式：口試成績達70分以上者，逕予錄取；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或經半數(含)以上口試委員評定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肆、報名：

一、報名方式：採自行申請及校長推薦，分別報名、分別錄取。採網路報名(其他方式概不受理)，至本縣校長主任甄選網報名(https://tjob.boe.ttct.edu.tw/114select/)，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名，始得進行積分暨資格審查。

二、報名時間：自114年10月27日(星期一)8:00起至114年10月31日(星期五)17：00止，逾時報名系統關閉，請考生注意。

三、積分暨資格審查：

(一) 採現場送件審查方式。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持委託書(附件8)及雙方身分證件，以供查核。

(二) 日期：114年11月5日（星期三)。

(三) 時間： 9：00至12：00，13：00至16：00止。

(四) 地點：臺東縣立東海國民中學。

(五) 應繳表件：

1. 報名表(務必採用網路報名產生之報名表，並會相關人員核章。非由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報名表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甄選委員會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
2. 自行申請者繳交甄選積分審查表，校長推薦者繳交甄選推薦表。
3. 身分證、教師證、學經歷證件及獎懲明細表(webHR人力資源系統產出人事核章)正、影本各1份，正本審查後當場發還，影本留存備查，應備證件不齊，如不能於積分審查時間截止前補證者，不予受理。
4. 最近三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切結書正本乙份。
5. 自傳履歷表2份。

以上影本資料請統一影印在A4紙張單面上，請於左上角裝訂，並依上列序號及時間先後裝訂整齊，以利審查作業。

(六) 辦理積分審查時如對核定積分有異議，應於積分審查當場提出申覆，提請積分審查申覆處理小組召開會議做成決議。於審查當場未提申覆，即為接受核定之積分，不得事後提出異議。

四、 報名費：新臺幣500元整，於積分暨資格審查時現場繳交，可委託他人代繳，繳

費後概不退費。

五、 准考證請於114年11月10日(星期一)起至114年12月12日(星期五)止至甄選網站以雷射印表機自行列印。

伍、榜示日期：114年12月13日（星期六）於本縣校長主任甄選網站公告。

陸、任用

一、甄選錄取者，應參加候用主任儲訓課程，除有特殊原因報經本府同意，不得申請延訓，儲訓日期及地點另行通知。

二、校長推薦者，經甄選錄取並儲訓合格後，應於原服務(推薦)學校實際服務三年，始得參加縣內外介聘。

三、校長推薦者，於取得候用主任資格後三年內，若經校長聘兼擔任主任職務，不得拒絕，拒絕者則廢止候用主任資格。

四、校長推薦人員取得候用主任資格後，如原推薦校長未聘其為下學年度主任，除特殊原因報府同意外，該校長三年內不得再推薦人選。

柒、注意事項：

一、甄選資格之年資及服務年資之積分採計至113學年度止(114年7月31日止)，年資未滿不得切結報名。

二、學經歷證件，其屬於私人證明保結者不予採計。

三、參加甄選人員所繳經歷證件以聘書及成績考核通知書為採計依據。證件應隨甄選評分表附繳，並按次序裝訂成冊。

四、獎懲及研究與進修分數採計資料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學校人事職章以示負責。

五、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仍為虛偽切結，如於甄選前發現，取消甄選資格；如於榜示後查獲，取消錄取資格。記過以上之處分不適用功過相抵。

捌、本簡章未盡事項，依據「臺東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甄選儲訓實施要點」辦理。

玖、附件：

1、臺東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報名申請表。

2、臺東縣114學年度國民小學主任甄選報名申請表。

3、臺東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學主任甄選積分審查表。

4、臺東縣114學年度國民小學主任甄選積分審查表。

5、臺東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推薦表。

6、最近三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切結書。

7、自傳履歷表。

8、臺東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積分審查委託書。

附件1(本表由網路報名系統產出)

臺東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報名表

流水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O)				
住址	郵遞區號□□□□□		(H)				
			(M)				
最高學歷	校名：		合格教師證字號				
	系所名稱：						

繳驗資料：**下列資料**以影本繳交(現職服務證明須繳交正本)，請於影本上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由人事核章。繳交資料請統一影印在A4紙張單面上，並請依下列序號及時間先後裝訂整齊，以利審查作業。	申請人自我檢核(請勾選)	審核(請勾選)		
		學校人事	甄選小組	備註
1. 臺東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學主任甄選積分審查表(自行申請) 臺東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學主任甄選推薦表(校長推薦)				
2.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均影印在A4紙張單面上)				
3.教師證書或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4.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5.歷年聘書影本				
6.考核證明文件影本(獎懲明細表由webHR人力資源系統產出人事核章)				
7.現職服務證明正本乙份				
8.最近三年內未受行政處分切結書				
9.自傳履歷表2份				

申請類別 ： □自行申請 □校長推薦

申請人 人事 校長 甄選小組

附件2(本表由網路報名系統產出)

臺東縣114學年度國民小學主任甄選報名表

流水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O)	
住址	郵遞區號□□□□□	(H)	
		(M)	
最高學歷	校名：	合格教師證字號	
	系所名稱：		

繳驗資料：**下列資料**以影本繳交(現職服務證明須繳交正本)，請於影本上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由人事核章。繳交資料請統一影印在 A4 紙張單面上，並請依下列序號及時間先後裝訂整齊，以利審查作業。	申請人自我檢核(請勾選)	審核(請勾選) 學校人事	甄選小組	備註
1 臺東縣114學年度國民小學主任甄選積分審查表(自行申請) 臺東縣114學年度國民小學主任甄選推薦表(校長推薦)				
2.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均影印在A4紙張單面上)				
3.教師證書或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4.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5.歷年聘書影本				
6.考核證明文件影本(獎懲明細表由webHR人力資源系統產出人事核章)				
7.現職服務證明正本乙份				
8.最近三年內未受行政處分切結書				
9.自傳履歷表2份				

申請類別 ： □自行申請 □校長推薦

申請人	人事	校長	甄選小組

附件 3

臺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主任甄選積分審查表(自行申請用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

姓名		性別	□男 □女	職稱		出生	年　月　日	現職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公) (宅)	服務單位		實際服務年資	年
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服務成績優良：最近三年成績考核均列四條二款以上。 □(二)最近三年未曾受刑事、懲戒之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 二、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國民中學主任之甄選(其兼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 □(一)實際服務滿五年，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2.曾任組長一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3.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二)實際服務特殊或偏遠地區滿三年，其間曾任組長一年或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二點第(二)款所定之學校類型，請參照本縣學校類型表。								

評分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申請人自填得分	學校審核得分	審查小組		備註
											核分	簽章	
學歷(最高5分)	取得博士學位者							5分					持外國學歷證件者，應檢附教育部出具認可之證明文件始予採計。
	取得碩士學位者							3分					
服務成績(最高55分)	近三年考核分(最高6分)	學年度	111	112	113			四條一款給2分 四條二款不給分					最近三年考核(績)以年終考核(績)採計，年資中斷者應檢附證明文件，往前類推。
		考核成績											
	獎懲(最高37分)	大功		記功		嘉獎		大功一次2.7分 記功一次0.9分 嘉獎一次0.3分					1.採計自實際擔任編制正式教師起至積分審查截止前一日止。 2.獎懲應據實填載，如有不實，一經查明，撤銷錄取資格。 3.所列服務成績以與教育有關並經主管機關核定有案為限，事蹟相同而重複者擇一計分。 4.附獎懲明細表
		獎狀						縣獎狀(盃)一次0.1分 省獎狀(盃)一次0.3分					
		曾受申誡之處分(　)次						每次扣0.5分					
		曾受記過之處分(　)次						每次扣1.5分					
	特殊事蹟(最高12分)	1.獲教育部師鐸獎						給3分					1.採計自實際擔任編制正式教師起至積分審查截止前一日止。 2.特殊事蹟欄不得與「獎懲」項重複加分。 3.教育部師鐸獎及獲吳金玉吳陳金桂教育公益信託優良教師獎，於3年內得獎者擇一採計。
		2.經教育部評定教學卓越獎金質獎或銀質獎、獲教育部閱讀磐石學校獎、獲教育部選拔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優勝團隊						各給2分					
		3.經核定縣級推展體育有功人員、特殊優良教師、吳金玉吳陳金桂教育公益信託優良教師						各給2分					
		4.經教育部評定教學卓越獎佳作獎						各給1分					
		5.經教育部評定為友善校園個人獎項、獲教育部閱讀推手獎						各給2分					
		6.經教育部評定為友善校園學校學校獎項(生命教育、品格教育、卓越學校等)						各給1分					
		7.獲選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						給1分					
服務年資(最高30分)	擔任國民中學教師、分類職位第三、四職等之教育行政職務滿(　)年							每滿一年給2分					1.採計自實際擔任編制正式教師起至113學年度止。 2.服兵役年資比照服務一般地區教師年資給分。 3.服務年資欄內，除第五六項外，年資不得重複計算。 4.佔缺實習教師年資准照計分。 5.職務須任滿一年始得採計；同一年內因職務異動，擔任各項(第一項至四項)職務合計滿一年，核予1分。
	擔任國民中學導師職務滿(　)年							每滿一年給3分					
	擔任國民中學組長、兼辦人事、兼辦主計、調處服務、或分類職位第五、六職等之教育行政職務滿(　)年							每滿一年給4分					
	擔任國民中學兼代主任、分類職位第七職等以上之教育行政職務滿(　)年							每滿一年給5分					
	曾在本縣特殊偏遠地區國中服務滿(　)年							每滿一年給0.5分					
	曾任本縣國教輔導團輔導員滿(　)年							每滿一年給0.5分					
研究與進修(最高10分)	有教育相關著作文章公開發表，發表於政府及學術性刊物(具ISSN)每篇以0.5分計,(具TSSCI)每篇以2分計；非論文專書(具ISBN)每本以1分計。共同署名之作品以作者人數平均計算，同一研究發展或著作均以採計一次為限。							期刊：具ISSN每篇給0.5分；具TSSCI每篇給2分。 非論文專書(具ISBN)每本給1分					1.採計自實際擔任編制正式教師起至積分審查截止前一日止。 2.積分審查時，環境教育人員認證、防火管理員講習訓練合格證書、教育部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教學輔導教師證書及輔導團領導人員培育證書須於有效期限內方得採計。
	參加教育部辦理或委託學校及學術機構辦理與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以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明為憑)。受訓一週以上未滿二週(35小時或2學分)每次給0.3分、依此類推得併計。(最高6分)							每次給0.3分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或相當等級、通過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認證、客家語中高級、閩南語認證中高級以上、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證照、通過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取得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取得防火管理員講習訓練合格證書、完成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取得教育部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教學輔導教師證書、取得輔導團領導人員培育證書。							各給1分					
積分總計													

報考人：　　(簽章)　　人事核章：　　校長：　　(簽章)

附件4

臺東縣114學年度國民小學主任甄選積分審查表(自行申請用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

姓名		性別	□男 □女	職稱		出生	年　月　日	現職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公) (宅)	服務單位		實際服務年資	年
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服務成績優良：最近三年成績考核均列四條二款以上。 □(二)最近三年未曾受刑事、懲戒之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 二、國民小學主任 □(一)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五年，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其兼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 □(1)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2)曾任組長一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3)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二)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特殊或偏遠地區滿三年，其間曾任組長一年或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二點第(二)款所定之學校類型，請參照本縣學校類型表。								

評分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申請人自填得分	學校審核得分	審查小組 核分	審查小組 簽章	備註
學歷(最高5分)	取得博士學位者							5分					持外國學歷證件者，應檢附教育部出具認可之證明文件始予採計。
	取得碩士學位者							3分					
服務成績(最高55分)	近三年考核給分(最高6分)	學年度	111	112	113			四條一款每次給2分 四條二款不給分					最近三年考核(績)以年終考核(績)採計，年資中斷者應檢附證明文件，往前類推。
		考核成績											
	獎懲(最高37分)	大功		記功		嘉獎		大功一次2.7分 記功一次0.9分 嘉獎一次0.3分					1.採計自實際擔任編制正式教師起至積分審查截止前一日止。 2.獎懲應據實填載，如有不實，一經查明，撤銷錄取資格。 3.所列服務成績以與教育有關並經主管機關核定有案為限，事蹟相同而重複者擇一計分。 4.附獎懲明細表
		獎狀						縣獎狀(盃)一次0.1分 省獎狀(盃)一次0.3分					
		曾受申誡之處分(　)次						每次扣0.5分					
		曾受記過之處分(　)次						每次扣1.5分					
	特殊事蹟(最高12分)	1.獲教育部師鐸獎						給3分					1.採計自實際擔任編制正式教師起至積分審查截止前一日止。 2.特殊事蹟欄不得與「獎懲」項重複加分。 3.教育部師鐸獎及獲吳金玉吳陳金桂教育公益信託優良教師獎，於3年內得獎者擇一採計。
		2.經教育部評定教學卓越獎金質獎或銀質獎、獲教育部閱讀磐石學校獎、獲教育部選拔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優勝團隊						各給2分					
		3.經核定縣級推展體育有功人員、特殊優良教師、吳金玉吳陳金桂教育公益信託優良教師						各給2分					
		4.經教育部評定教學卓越獎佳作獎						各給1分					
		5 經教育部評定為友善校園個人獎項、獲教育部閱讀推手獎						各給2分					
		6.經教育部評定為友善校園學校學校獎項(生命教育、品格教育、卓越學校等)						各給1分					
服務年資(最高30分)	擔任國民小學教師、分類職位第三、四職等之教育行政職務滿(　)年							每滿一年給2分					1.採計自實際擔任編制正式教師起至113學年度止。 2.服兵役年資比照服務一般地區教師年資給分。 3.服務年資欄內，除第五六項外，年資不得重複計算。 4.佔缺實習教師年資准照計分。 5.職務須任滿一年始得採計；同一年內因職務異動，擔任各項(第一項至四項)職務合計滿一年，核予1分。
	擔任國民小學導師職務滿(　)年							每滿一年給3分					
	擔任國民小學組長、兼辦人事、兼辦主計、調處服務或分類職位第五、六職等之教育行政職務滿(　)年							每滿一年給4分					
	擔任國民小學兼代主任、分類職位第七職等以上之教育行政職務滿(　)年							每滿一年給5分					
	曾在本縣特殊偏遠地區國小服務滿(　)年							每滿一年給0.5分					
	曾任本縣國教輔導團輔導員滿(　)年							每滿一年給0.5分					
研究與進修(最高10分)	有教育相關著作文章公開發表，發表於政府及學術性刊物(具ISSN)每篇以0.5分計,(具TSSCI)每篇以2分計；非論文專書(具ISBN)每本以1分計。共同署名之作品以作者人數平均計算，同一研究發展或著作均以採計一次為限。							期刊：具ISSN每篇給0.5分；具TSSCI每篇給2分。非論文專書(具ISBN)每本給1分					1.採計自實際擔任編制正式教師起至積分審查截止前一日止。 2.積分審查時，環境教育人員認證、防火管理員講習訓練合格證書、教育部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教學輔導教師證書及輔導團領導人員培育證書須於有效期限內方得採計。
	參加教育部辦理或委託學校及學術機構辦理與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以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明為憑)。受訓一週以上未滿二週(35小時或2學分)每次給0.3分、依此類推得併計。(最高6分)							每次給0.3分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或相當等級、通過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認證、客家語中高級、閩南語認證中高級以上、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證照、通過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取得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取得防火管理員講習訓練合格證書、完成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取得教育部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教學輔導教師證書、取得輔導團領導人員培育證書。							各給1分					
積分總計													

報考人：　　(簽章)　　人事核章：　　校長：　　(簽章)

附件5

臺東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推薦表(校長推薦用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別</td><td>男□
女□</td><td>職稱(114學年度)</td><td colspan="3"></td></tr>
<tr><td>通訊處</td><td colspan="3"></td><td>電
話</td><td>(公)
(宅)</td><td>服務
學校</td><td></td></tr>
<tr><td>現職到
職日期</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d>實際服
務年資</td><td>年</td><td>出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甄選
資格</td><td colspan="7">一、基本條件：
□(一)服務成績優良：最近三年成績考核均列四條二款以上。
□(二)最近三年未曾受刑事、懲戒之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
二、本縣學校現職合格教師，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主任甄選(其兼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
□(一)實際服務滿五年，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2)曾任組長一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3)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二)實際服務特殊或偏遠地區滿三年，其間曾任組長一年或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二點第(二)款所定之學校類型，請參照本縣學校類型表。</td></tr>
<tr><td></td><td colspan="7">經歷</td></tr>
<tr><td></td><td>職稱</td><td colspan="2">服務機關</td><td colspan="2">起訖年月</td><td colspan="2">年資</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8">推薦事實(由校長就被推薦者之領導能力、專業能力、發展潛能、服務績效、特殊貢獻等....說明)</td></tr>
<tr><td colspan="8">申請人(簽章)：　　學校人事覆核(簽章)：　　校長(簽章)：</td></tr>
<tr><td colspan="8">審查小組資格審查(核章)：</td></tr>
</table>

附件 6

最近三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臺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最近 3 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後經發現有上述事實者，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本人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臺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服 務 學 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7

臺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自傳履歷表

報考類別：□國中主任□國小主任

報考人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現 職		服務年資	年
學經歷			
自傳			
報考人簽名			

附件 8

臺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
積分審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送件辦理積分審查，全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均受本人全權授權，絕無異議。

此致 臺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